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是在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在前期初步了解和接触的基础上，达成的意向性条款，以作为双方进一步工作的基础。除“保密”、“排他期”、“交易费用”、“争议解决”、“非约束性”的条款之外，本投资意向书对其所涉及事项并不构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本投资意向书的内容将在其后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中得到体现。

投资意向书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情况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滨、股东陈昆嵘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投资意向书》，本次投资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将取决于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等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如需）的法律文件。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滨、股东陈昆嵘与上海云鑫签署《投资意向书》，上海云鑫有意愿以增资形式向公司投资总计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价格拟定为 9.5 元/股。

2、本次投资拟于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程序之后实施。

本投资意向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进行解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意向书仅为相关各方之间的意向性协议，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在公司有权机构决议该事项前，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认为，如该投资事项将来履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投资意向书拟议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本投资意向书为相关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相关各方之间的意向性文件，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具体实施将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具体合同为依据。该项目推动成功与否以及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